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 真：02-26531654
聯 絡 人：陳志祥 02-26531645
電子郵件：jsche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0408000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網站自即日起開放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功能，請惠予轉知 貴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自99年啟用旨揭檢測系統，每年均辦理常模校正作業，檢測數據兼具穩定性及正確性。

二、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系統功能可就受測者之策略力、溝通力、計劃力、團隊力、領導力、應變力、社會力、公民力、管理力及成長力等10個向度能力指標與常模比較，並提供個人與組織發展之指引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檢測：凡為「文官e學苑」註冊學員，即可進行檢測（登入「文官e學苑」(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)，在「我的學習園地」項下選擇「自我學習能力檢測」，點選「檢核」按鈕)。檢測完畢系統提供受測者10個向度能力指標，網站並依施測結果，提供建議數位課程清單，俾適時強化工作知能。

(二)組織檢測：凡加入本學院「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平台」(以下簡稱支援平台)之機關(構)，可經由支援平台檢視單位整體檢測結果，作為規劃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參據。另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達到一定檢測人數之機關(機關員額少於50人者，需有30人以上參加檢測；機關



裝

訂

線

員額超過50人者，檢測人數需達機關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），可來函申請「機關學習能力檢測分析報告書」，作為人員培訓之參考。

三、機關如需加入支援平台，請於「文官e學苑」登錄並來函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副本：

